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7號

原告 施振祥

被告 陳文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844,968元及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.3%計算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,867,269元【計算式：3,844,968元＋（113年11月1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2日止之利息22,301元）＝3,867,2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31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8,8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書記官 劉碧雯